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22〕3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费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管理规定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依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遵规守纪，学习努力，生活简朴，无纪律处分。

二、减免标准

（一）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

根据《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规定，对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减免学费的50%。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特困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养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
3. 本区民政部门开具的减免学费证明信；
4. 户口本（证明与低保证或特困供养证持有人的关系）原

件及复印件；

5.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孤儿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文件精神，对非天津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减免全部学费。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孤儿证或双亲死亡证明；
3. 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烈士子女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文件精神，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减免全部学费。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父亲或母亲的《革命烈士证明书》；
3. 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 重度残疾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文件精神，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重度残疾学生减免学费的50%。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欠缴学费毕业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欠缴学费且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减免，减免金额不超过当年学费的 30%。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学业成绩单和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证明;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其他特殊困难

因突发事件使家庭经济发生变化而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减免金额不超过当年学费的 30%。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受灾情况证明或医院诊断证明;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审批程序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生奖助评定工作。由党组织书记、院长任组长，

党组织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为小组成员。

（三）评审小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及在校表现，签署意见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和金额，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对减免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资金发放

学费减免不能兼得，采取就高原则。减免学费申请得到学校批准的学生，减免部分款项不发给学生本人，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冲抵学生所应缴纳学费；减免后的学费差额和住宿费，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

五、特别说明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不给予学费减免或取消其减免资格，并退回已获减免款项。

（一）在享受学费减免的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二）虚报、瞒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责令其补交全部减免金额，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三）不按时缴纳减免后的学费、住宿费差额；

（四）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较差，不参加集体活动，经提醒教育仍不改正；

（五）因其它原因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不宜减免的。

六、附则

1. 本规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管理规定》（津体院办发〔2017〕5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22〕4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天津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基金 管理和使用办法

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力度，努力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习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基金来源

(一) 每年从我校事业收入中，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提取资助基金。

(二) 教职员工和学生捐款。

(三) 社会各界捐款。

二、资助基金使用原则

(一) 坚持学生为本原则。切实在评定工作中落实和体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与温暖，强化资助育人效果，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

(二)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在广泛听取和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评定。

(三) 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凡申请享受资助基金的学生，要如实填写家庭收入情况。发现与实际不符的，取消受助资格，追回所发放的资助基金，并对该学生进行相应处理。

三、申请条件

(一) 凡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资助基金：

1. 家庭经济困难，无直接经济来源的学生；
2. 父母双亡或失去单亲，基本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3. 家庭遭受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学生本人突发疾病，且造成生活困难者。

(二) 凡申请资助基金的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三) 受资助学生如出现违纪行为立即停发资助金。

四、资助标准

(一) 每生每学期 500 元，资助比例为在校学生总数的 3%。

(二) 学生家庭遭受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本人突发疾病，且造成生活困难者，视情节严重，给予 500 元或 1000 元资助。

五、资助程序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二) 辅导员根据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档案和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征求班委会、班导师的意见后向所在单位进行推荐。

(三)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生奖助评定工作。由党组织书记、院长任组长，党组织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为小组成员。

(四) 评审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资助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五)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六）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裁决。

六、资助基金管理

（一）成立学校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学生处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各二级教学单位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工作。

（二）资助工作每学期评定一次，由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此项基金专款专用。

（四）此项基金账户设在财务处。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津体院办发〔2017〕5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2〕14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研究决定，同意修订《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2年6月30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以德育人，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内涵式发展，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提升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培养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激励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学生的学业表现和思想品德表现两方面组成。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表现分和思想品德表现分组成。思想品德表现分包括基础分、德育操行加分和德育操行减分。

第六条 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凡在当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的，在其测评总成绩中予以扣分：警告处分扣 6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7 分；记过处分扣 9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12 分。处分期

内，不能参加评奖评优。

第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表现分*70%+思想品德表现分*30%-纪律处分扣分。

第八条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

(一)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内容为《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德育操行加分赋分表》和《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规定的内容。

(二) 思想品德表现分=基础分+德育操行加分-德育操行减分。

(三) 基础分评定标准：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维护公共卫生，勤俭节约，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讲文明礼貌。

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础分 50 分。

(四) 德育操行加分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素养，赋分主要依据为学生在学习、工作、实践、生活等各方面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现。德育操行加分指标包括 9 个一级指标和相应的若干个二级指标，具体加分标准见《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加分计算实施细则》和《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加分赋分表》

(附件 1、2)。

(五) 德育操行减分将涉及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学生日常规范、校园文明举止、学生公寓管理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指标量化, 具体减分标准见《天津体育学院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附件 3)。

第九条 学业表现测评

(一) 学业表现测评主要依据为学生每学年开设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 考试不及格课程以不及格成绩计入。

(二) 学业表现分=学年开设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之和÷必修课程门数。

(三) 考试成绩由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提供。

第十条 测评体系中没有列举的情况, 确需加分或减分的, 可参照有关标准, 报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酌情给予加分或减分。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一条 测评机构

(一) 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 成员由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体育赛事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教学单位院长、党委(总支)书记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生处)。

(二) 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 负责组

织、实施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院长、党委（总支）书记任组长，党委（总支）副书记、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为小组成员。

第十二条 测评工作流程

（一）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年第一学期前两周内，对学生前一学年的表现进行综合测评。毕业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在毕业前一个月内完成。

（二）各二级教学单位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每名学生有权对其他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监督，任何人对于公示结果如有异议的，可根据《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申诉管理暂行规定》提出申诉。

（四）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本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照校规校纪作出处理。

第四章 测评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养水平，作为学生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作为评选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作为重要依据，针对性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对思想品德表现分低于50分者，应视情况采取教育引导、书面警告、通报家长等措施。其中，对46-50分者要由辅导员

开展谈心谈话，进行教育引导；对 41-45 分者要进行书面警告，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由辅导员开展常态化约谈教育；36-40 分者要通报家长，由学校和家庭共同采取教育管理措施；对 35 分及以下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综合测评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规范性文件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津体院发〔2016〕90号）、《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评定实施办法》（学工部〔2019〕24号）同时废止；学校在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加分计算实施细则
 2.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加分赋分表
 3.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加分计算实施细则

1. 一级指标“敬业奉献”中，每项内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一级指标“科学研究”中，每项内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其他一级指标，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

2. 审核认定流程：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奖励证书、表彰决定、新闻报道、相关部门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由辅导员审核，经二级教学单位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确认，报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 审核认定依据：奖励证书、表彰决定文件等，加盖公章有效。

(1) 凡获得国家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以教育部、团中央、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有关部委主办的为准，其下属单位所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等次下移至市级；凡获得市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以天津市教委、团市委、市体育局等市级机构主办的为准，多省市联合举办的竞赛视为省市级获奖，其下属单位举办的全市比赛，获奖等次下移至校级；凡获得校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以学生处、团委、体育赛事服务中心等机关部处为准。

(2) “敬业奉献”一级指标中，参军入伍或退伍复学，限

加分一次；参加校级活动加分，需在学工部（研工部）备案，并由主办活动的相关部门出具加分证明；参加院级活动加分，由各二级学院出具加分证明。

（3）“责任担当”一级指标中，担任校内职务需经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教学单位考核合格后出具评分意见。

（4）“科学研究”一级指标中：

①相关材料需经科研与研究生处审核盖章。

②所有科学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天津体育学院。

③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须为月刊、双月刊或季刊，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且在知网、维普、万方可查询论文信息；提交申请时需提供期刊原件。

④学术著作、教材（包括译著）必须是已出版并在出版物中有明确科研工作任务的文字表述；参与材料收集、文字整理、调查等非核心性工作不计算工作量。

⑤在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论文，必须是学生为第一作者、“天津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为：奥科会、亚科会组织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一般国际学术会议”为，除奥科会、亚科会之外的国际学术会议；“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为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等举办的学术会议；“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为一级学会所属下二级分会所举办的学术会议。

“在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论文”为：论文全文录用或专题

报告按 100% 计分，墙报交流按 50% 计分，书面交流按 30% 计分。

⑥ 科研课题成果以立项文件和结题报告为准，需提交课题立项、结项书复印件；如有人员变更，需出示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⑦ 所有涉及到时间的材料一律以有效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5) “创新创业”一级指标中，“创办获得正式经营许可的企业”二级指标加分需提供最新税收完税证明；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作为突出贡献，不在此类别加分。

(6) “专业技能”一级指标中，学生参加比赛必须代表天津体育学院，所有体育类竞赛需经体育赛事服务中心备案，审核后认定。

(7) 其他突出贡献，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提供材料，报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德育操行加分赋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标准
敬业奉献	参军入伍	8 分
	捐献造血干细胞	10 分
	义务献血	2 分/次，每学年不超过 2 次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	国家级 10 分/次，市级 5 分/次，校级 2 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	1 分/项，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	0.5 分/项，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其他有利于他人、学校、社会的好人好事（学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0.5-10 分/次
责任担当	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主席团	6 分
	院团委（总支）委员、院学生会主席团、党支部（副）书记	4 分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各班班长、团支书	3 分
	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2 分
	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各班班委、宿舍长	1 分
	社团负责人	校级 1.5 分，院级 1 分
	其他校内职务（学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1-6 分
热爱集体	班级同学表现良好，未受到任何校纪校规处分或通报批评	1 分/人
	先进（班）集体	国家级 6 分/人，市级 3 分/人，校级 1.5 分/人
	优秀团支部	国家级 5 分/人，市级 2.5 分/人，校级 1 分/人
	校级学雷锋先进集体、文明宿舍	0.8 分/人，标兵 1 分/人
	校级卫生标准宿舍（学工部认定）	0.5 分/人

	优秀社团	校级 0.5 分/人，国家级、市级分别按照校级的 6 倍、3 倍加分
	其他集体荣誉（学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0.5-6 分
实践能力	“新时代·实践行”活动、“三下乡”活动标兵	国家级：个人 6 分，集体 4 分/人；市级：个人 5 分，集体 3 分/人
	“新时代·实践行”活动、“三下乡”活动先进集体	国家级 3 分/人，市级 2 分/人，校级 1 分/人
	“新时代·实践行”活动先进个人	市级 3 分，校级 2 分
	“三下乡”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6 分，市级 3 分，校级 1 分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学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1-6 分
科学研究	在《体育科学》、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主办期刊（且为 CSSCI/CSCD 来源期刊）、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含国际高水平期刊共同第一作者）10 分
	在 CSSCI/CSCD 收录来源期刊正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7.5 分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即北大核心期刊）核心期刊表中正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6 分
	在有国内刊号（CN）学术刊物正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2.5 分（限 3 篇）
	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本校教师承担的国家级课题（排名前 5）、省部级课题（排名前 3）	立项 10 分，结题另加 2.5 分（如遇名次变化，进行增减）
	作为一般参与者，参与本校教师承担的国家级课题（排名第 6 及以后）、省部级课题（排名第 4 及以后）	立项 1.5 分，结题另加 0.5 分（如遇名次变化，进行增减）
	参与本校教师承担的局级课题	加 0.5 分
	出版或参编学术著作、教材（包括译著）	每参编 10000 字加 1 分，满分 10 分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论文	第一作者 3.5 分；获一等奖再加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在一般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国内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论文	第一作者 2 分，获奖再加 0.5 分
	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本校教师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3）	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7.5 分，三等奖 5 分
	作为一般参与者，参与本校教师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排名第 6 及以后）、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 4 及以后）	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0.5 分
	参与本校教师获得的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加 0.5 分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5 分
	其他科学研究成果（由科研与研究生处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0.5-10 分
创新创业	获得国家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中可查询）	第一、二、三项分别加 4 分、2 分、2 分（第一发明人，最多限 3 项）
	创办获得正式经营许可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 4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项	负责人：国家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5、3、1 分。参与成员加分减半。立项和结项分别加分。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学工部认定）	负责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7、6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4、3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参与成员加分减半。
专业技能	全运会、各单项全国联赛和全国锦标赛成绩前六名，集体项目需为主力队员。（参赛项目需为奥运项目）	第 1、2、3、4-6 名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2 分
	全国体育院校、省级正式官方体育竞赛成绩前六名，集体项目需为主力队员。（参赛项目需为在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体育项目）	第 1、2、3、4-6 名分别加 6 分、5 分、3 分、1 分
	全国艺术类专业比赛（“荷花奖”“桃李杯”“CCTV 电视舞蹈大赛”“全国舞蹈比赛”）	第 1、2、3、4-8 名分别加 8 分、6 分、5 分、2 分
	校级体育竞赛	第 1、2、3 名分别加 1 分、0.8 分、0.5 分

	其他体育竞赛（体育赛事服务中心认定）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1、0.8、0.5、0.2分，国家级、市级、院级分别按校级的6倍、3倍、0.5倍加分。
	学科竞赛等非体育类比赛（学工部会同教务处及相关领域专家认定）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1、0.8、0.5、0.2分，国家级、市级、院级分别按校级的6倍、3倍、0.5倍加分。
个人荣誉	国家级先进个人（学工部认定）	6分
	“大学生年度人物”	市级：5分，提名奖4.5分；校级：4分，提名奖3分
	“大学生自强自立年度人物”	市级：5分，提名奖4分；校级：3分，提名奖2分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市级4分，校级2分，十佳2.5分
	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	市级4分，校级1.5分，十佳2分
	校级学雷锋先进个人	1分，标兵1.5分
	其他个人荣誉（学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1-6分
突出贡献	奥运会成绩前八名	第1、2、3、4-8名分别加20分、16分、12分、8分
	亚运会成绩前八名	第1、2、3、4-8名分别加16分、12分、8分、4分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金奖、银奖、铜奖和其他奖项分别加16分、12分、8分、4分
	其他特殊贡献（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4-20分

附件 3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事件	减分标准
1	一类	无故未按时注册	3分/次
2		未按时缴纳学费	3分/次
3		无故旷课	3分/次
4		伪造假条	3分/次
5		顶撞老师	3分/次
6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	3分/次
7		发表带有争议性的言论	3分/次
8		捡到他人财物占为己有	3分/次
9		学校楼宇内外乱抛垃圾	3分/次
10		学校楼宇内吸烟、喝酒	3分/次
11		学校楼宇内使用违禁电器	3分/次
12		破坏公物	3分/次
13		夜不归宿	3分/次
14		学校公共区域随地小便	3分/次
15		宿舍养宠物	3分/次
16		在学校燃烧物品	3分/次
17		校内机动车危险驾驶	3分/次
18		在宿舍进行经营活动	3分/次
19		卫生检查过程中拒绝检查	3分/次
20	二类	无故未按时返校	2分/次
21		放假前提前离校	2分/次
22		公共场合不雅行为	2分/次
23		不尊重校园内的工作人员	2分/次
24		学校楼宇内不按指定区域堆放垃圾	2分/次

25	二类	学校楼宇内乱发小广告	2分/次
26		翻窗出入宿舍	2分/次
27		宿舍无故晚归	2分/次
28		私自调整宿舍格局	2分/次
29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或接线板	2分/次
30		留宿他人	2分/次
31		卫生检查过程中成绩不合格	2分/次
32	三类	上课迟到、早退	1分/次
33		上课玩手机、接电话	1分/次
34		上课睡觉	1分/次
35		上课吃东西	1分/次
36		在桌椅和教室墙上乱涂乱画	1分/次
37		穿拖鞋、吊带进教室	1分/次
38		抄作业	1分/次
39		替人点名答到	1分/次
40		与老师争抢电梯	1分/次
41		图书馆、自习室恶意占座	1分/次
42		自习室或图书馆手机不静音且接电话	1分/次
43		自行车带人	1分/次
44		食堂买饭插队	1分/次
45		乱贴小广告	1分/次
46		公共场所着装不得体	1分/次
47		踩踏草坪	1分/次
48		说脏话	1分/次
49		随处吐口香糖	1分/次
50		未经允许私自动用他人物品	1分/次
51		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1分/次
52	随地吐痰	1分/次	

53	三类	未及时清理个人座位垃圾	1分/次
54		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吃东西	1分/次
55		图书馆内吃东西	1分/次
56		食堂餐桌遗留垃圾	1分/次
57		上完卫生间不冲水	1分/次
58		未及时关闭水龙头	1分/次
59		宿舍无人情况不锁门	1分/次
60		离宿未切断电源	1分/次
61		不刷卡跨越、跟随通过宿舍通道闸	1分/次
62		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迟到、早退	1分/次
63		宿舍阳台乱放杂物	1分/次
64		不叠被子	1分/次
65		在宿舍墙壁或公共设施上乱贴乱画	1分/次
66		不履行宿舍卫生值日制度	1分/次
67		宿舍里个人物品不按规范摆放	1分/次

说明:

1.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对学生德育操行的教育引导, 辅导员作为具体组织、管理、审核者, 负责对管辖学生德育操行进行评定。

2. 各二级教学单位结合学生专业特点, 对照德育操行评定内容, 分别成立由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为主体的监督检查小组, 负责学生课上、课下日常行为的监督、管理、记录和存档。

3. 辅导员、班导师要认真指导和鼓励学生监督检查小组工作, 适时召开会议总结经验, 解决监督检查小组遇到的问题。

4. 以学年为单元, 记载和存储每个学生日常德育操行记录; 以周为单位, 定期向学生公示, 每周一为固定公布的日期(遇节假日顺延), 公示一周无异议后, 报送学工部备案。

5. 辅导员负责每周学生德育操行分的录入、审核与修订, 并及时提醒被减分的学生, 督促学生整改。对减分情况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进行申诉,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诉的学生, 锁定记录后不予更改。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2〕15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研究决定，同意修订《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2年6月30日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我校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和《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坚持标准、宁缺勿滥原则。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与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与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标准 12000 元，评定比例为：

上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当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5%

二等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标准 6000 元，评定比例为：

上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当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25%

三等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标准 3000 元，评定比例为：

上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当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35%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与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标准 18000 元，评定比例为：

上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当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15%

二等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标准 9000 元，评定比例为：

上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当学年在校研究生人数*65%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1.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2.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3.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或仍在处分期内者；
4. 考试（考查）有舞弊行为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6. 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7. 无故欠缴学费者；
8.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励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工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二级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接受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连同评审工作情况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

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学生奖助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在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附件：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定体系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和科学研究成绩组成。

2. 学习成绩以学生每学年开设课程考试成绩的算术平均数计入。学习成绩=学年开设课程考试成绩之和÷课程门数。

3. 科学研究成绩涉及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著作、学术会议等科研成果，具体赋分标准见《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附件1)。申请博士学位所必须完成的科研成果不计入科学研究成绩。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科学研究成绩和德育操行成绩组成。

2. 学习成绩、科学研究成绩参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执行。

3. 德育操行成绩=基础分+德育操行加分-德育操行减分。

(1) 基础分评定标准：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维护公共卫生，勤俭节约

约，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讲文明礼貌。

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础分 20 分。

(2) 德育操行加分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素养，赋分主要依据为学生在学习、工作、实践、生活等各方面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现。德育操行加分指标包括 7 个一级指标和相应的若干个二级指标，具体加分标准见《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加分计算实施细则》和《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加分赋分表》（附件 2、3）。

(3) 德育操行减分将涉及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学生日常规范、校园文明举止、学生公寓管理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指标量化，具体减分标准见《天津体育学院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附件 4）。减分超过 20 分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评定标准

（一）各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1. 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1) 通过申请审核制入学的博士新生均参照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给予发放。

(2) 其他新生依据录取总成绩（初试+复试）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

2. 二年级学业奖学金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30%+科学研究成绩×70%

3. 三、四年级学业奖学金

按照科学研究成绩进行排名。

(二) 各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1. 各年级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1)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附件1）1-3条之一；

(2)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天津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前三等奖励；

(3) 获得奥运会成绩前八名、亚运会成绩前八名、全运会成绩前三名。

2.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1) 推免奖学金

所有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该项奖学金，金额参照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执行。

(2) 其他新生依据录取总成绩（初试+复试）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

3. 二年级学业奖学金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30%+科学研究成绩×35%+德育操行成绩×35%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30%+科学研究成绩×25%+德育操行成绩×45%

4. 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①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符合《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附件1)1-3条之一者方可申请；

②申请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在有国内刊号(CN)学术刊物正刊发表论文(在知网、维普、万方可查询论文信息)。在达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③综合成绩=科学研究成绩×50%+德育操行成绩×50%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综合成绩=科学研究成绩×40%+德育操行成绩×60%

三、附加说明

1. 如果专业人数少于5人(含5人)，可以与同年级其他专业合并进行评定。

2. 除新生外，各年级所有成绩认定区间均为上一学年内。区间外及上一年度申请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材料，在本年度申请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1.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

2.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德育操行加分计算实施细则

3.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德育操行加分赋分表

4.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

附件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

序号	指标	赋分标准
1	在《体育科学》、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主办期刊(且为CSSCI/CSCD来源期刊)、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含国际高水平期刊共同第一作者)20分
2	在CSSCI/CSCD收录来源期刊正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15分
3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即北大核心期刊)核心期刊表中正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12分
4	在有国内刊号(CN)学术刊物正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5分(限3篇)
5	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本校教师承担的国家级课题(排名前5)、省部级课题(排名前3)	立项20分,结题另加5分(如遇名次变化,进行增减)
6	作为一般参与者,参与本校教师承担的国家级课题(排名第6及以后)、省部级课题(排名第4及以后)	立项3分,结题另加1分(如遇名次变化,进行增减)
7	参与本校教师承担的局级课题	加1分
8	以第一完成人申报并立项天津市级研究生科研类课题	加4分
9	出版或参编学术著作、教材(包括译著)	每参编10000字加2分,满分20分
10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全运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组织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论文	第一作者7分;获一等奖再加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11	在一般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国内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论文	第一作者4分,获奖再加1分
12	作为重要参与者,参与本校教师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5)、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3)	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
13	作为一般参与者,参与本校教师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排名第6及以后)、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4及以后)	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
14	参与本校教师获得的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加1分
15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
16	其他科学研究成果(由科研与研究生处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1-20分

说明:

1. 表格中 1-3 条只针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赋分。第 4 条只针对硕士研究生。

2. 相关材料需经科研与研究生处审核盖章。

3. 所有科学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天津体育学院。

4.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须为月刊、双月刊或季刊，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且在知网、维普、万方可查询论文信息；提交申请时需提供期刊原件。

5. 学术著作、教材（包括译著）必须是已出版并在出版物中有明确科研工作任务的文字表述；参与材料收集、文字整理、调查等非核心性工作不计算工作量。

6. 在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论文，必须是学生为第一作者、“天津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

（1）“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为：奥科会、亚科会组织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一般国际学术会议”为，除奥科会、亚科会之外的国际学术会议；“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为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等举办的学术会议；“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为一级学会所属下二级分会所举办的学术会议。

（2）“在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论文”为：论文全文录用或专题报告按 100% 计分，墙报交流按 50% 计分，书面交流按 30% 计分。

7. 科研课题成果以立项文件和结题报告为准，需提交课题立项、结项书复印件；如有人员变更，需出示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8. 所有涉及到时间的材料一律以有效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9. 上述成果可累计加分，无最高分限制。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德育操行加分计算 实施细则

1. 一级指标“敬业奉献”中，每项内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其他一级指标，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

2. 审核认定流程：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奖励证书、表彰决定、新闻报道、相关部门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由辅导员审核，经二级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

3. 审核认定依据：奖励证书、表彰决定文件等，加盖公章有效。

(1) 凡获得国家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以教育部、团中央、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有关部委主办的为准，其下属单位所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等次下移至市级；凡获得市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以天津市教委、团市委、市体育局等市级机构主办的为准，多省市联合举办的竞赛视为省市级获奖，其下属单位举办的全市比赛，获奖等次下移至校级；凡获得校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以学生处、团委、体育赛事服务中心等机关部处为准。

(2) “敬业奉献”一级指标中，参军入伍或退伍复学，限加分一次；参加校级活动加分，需在学工部（研工部）备案，

并由主办活动的相关部门出具加分证明；参加院级活动加分，由各二级学院出具加分证明。

（3）“责任担当”一级指标中，担任校内职务需经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考核合格后出具评分意见。

（4）“创新创业”一级指标中，“创办获得正式经营许可的企业”二级指标加分需提供最新税收完税证明；获得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

（5）“文体修养”一级指标中，学生参加比赛必须代表天津体育学院，所有体育类竞赛需经体育赛事服务中心备案，审核后认定。

附件 3

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德育操行加分赋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标准
敬业奉献	参军入伍	8 分
	捐献造血干细胞	10 分
	义务献血	2 分/次，每学年不超过 2 次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	国家级 10 分/次，市级 5 分/次，校级 2 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	1 分/项，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	0.5 分/项，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其他有利于他人、学校、社会的好人好事（研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0.5-10 分
责任担当	校团委委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分
	院团委（总支）委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	3 分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各班班长、团支书	2 分
	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1.5 分
	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各班班委、宿舍长	1 分
	社团负责人	校级 1.5 分，院级 1 分
	其他校内职务（研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1-5 分
热爱集体	班级同学表现良好，未受到任何校纪校规处分或通报批评	1 分/人
	先进（班）集体	国家级 6 分/人，市级 3 分/人，校级 1.5 分/人
	优秀团支部	国家级 5 分/人，市级 2.5 分/人，校级 1 分/人
	校级学雷锋先进集体、文明宿舍	0.8 分/人，标兵 1 分/人
	校级卫生标准宿舍（研工部认定）	0.5 分/人

	优秀社团	校级 0.5 分/人，国家级、市级分别按照校级的 6 倍、3 倍加分
	其他集体荣誉（研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0.5-6 分
实践能力	“新时代·实践行”活动、“三下乡”活动标兵	国家级：个人 6 分，集体 4 分/人；市级：个人 5 分，集体 3 分/人
	“新时代·实践行”活动、“三下乡”活动先进集体	国家级 3 分/人，市级 2 分/人，校级 1 分/人
	“新时代·实践行”活动先进个人	市级 3 分，校级 2 分
	“三下乡”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6 分，市级 3 分，校级 1 分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研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1-6 分
创新创业	获得国家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中可查询）	第一、二、三项分别加 8 分、4 分、4 分 （第一发明人，最多限 3 项）
	创办获得正式经营许可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 8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项	负责人：国家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10、6、2 分。参与成员加分减半。立项和结项分别加分。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学工部认定）	负责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6、14、12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4、2 分。参与成员加分减半。
文体修养	全运会、各单项全国联赛和全国锦标赛成绩前六名，集体项目需为主力队员。（参赛项目需为奥运项目）	第 1、2、3、4-6 名分别加 16 分、12 分、10 分、4 分
	全国体育院校、省级正式官方体育竞赛成绩前六名，集体项目需为主力队员。（参赛项目需为在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体育项目）	第 1、2、3、4-6 名分别加 12 分、10 分、6 分、2 分
	全国艺术类专业比赛（荷花奖、桃李杯、CCTV 电视舞蹈大赛、全国舞蹈比赛）	第 1、2、3、4-8 名分别加 16 分、12 分、10 分、4 分

	校级体育竞赛	第 1、2、3 名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其他体育竞赛（体育赛事服务中心认定），非体育类比赛（研工部会同相关领域专家认定）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2、1.5、1、0.5 分，国家级、市级、院级分别按校级的 6 倍、3 倍、0.5 倍加分。
个人荣誉	国家级先进个人（研工部认定）	6 分
	“大学生年度人物”	市级：5 分，提名奖 4.5 分；校级：4 分，提名奖 3 分
	“大学生自强自立年度人物”	市级：5 分，提名奖 4 分；校级：3 分，提名奖 2 分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市级 4 分，校级 2 分，十佳 2.5 分
	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	市级 4 分，校级 1.5 分，十佳 2 分
	校级学雷锋先进个人	1 分，标兵 1.5 分
	其他个人荣誉（研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 1-6 分

附件 4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事件	减分标准
1	一类	无故未按时注册	3分/次
2		未按时缴纳学费	3分/次
3		无故旷课	3分/次
4		伪造假条	3分/次
5		顶撞老师	3分/次
6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	3分/次
7		发表带有争议性的言论	3分/次
8		捡到他人财物占为己有	3分/次
9		学校楼宇内外乱抛垃圾	3分/次
10		学校楼宇内吸烟、喝酒	3分/次
11		学校楼宇内使用违禁电器	3分/次
12		破坏公物	3分/次
13		夜不归宿	3分/次
14		学校公共区域随地小便	3分/次
15		宿舍养宠物	3分/次
16		在学校燃烧物品	3分/次
17		校内机动车危险驾驶	3分/次
18		在宿舍进行经营活动	3分/次
19		卫生检查过程中拒绝检查	3分/次
20		二类	无故未按时返校
21	放假前提前离校		2分/次
22	公共场合不雅行为		2分/次
23	不尊重校园内的工作人员		2分/次
24	学校楼宇内不按指定区域堆放垃圾		2分/次

25	二类	学校楼宇内乱发小广告	2分/次
26		翻窗出入宿舍	2分/次
27		宿舍无故晚归	2分/次
28		私自调整宿舍格局	2分/次
29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或接线板	2分/次
30		留宿他人	2分/次
31		卫生检查过程中成绩不合格	2分/次
32	三类	上课迟到、早退	1分/次
33		上课玩手机、接电话	1分/次
34		上课睡觉	1分/次
35		上课吃东西	1分/次
36		在桌椅和教室墙上乱涂乱画	1分/次
37		穿拖鞋、吊带进教室	1分/次
38		抄作业	1分/次
39		替人点名答到	1分/次
40		与老师争抢电梯	1分/次
41		图书馆、自习室恶意占座	1分/次
42		自习室或图书馆手机不静音且接电话	1分/次
43		自行车带人	1分/次
44		食堂买饭插队	1分/次
45		乱贴小广告	1分/次
46		公共场所着装不得体	1分/次
47		踩踏草坪	1分/次
48		说脏话	1分/次
49		随处吐口香糖	1分/次
50		未经允许私自动用他人物品	1分/次
51		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1分/次
52	随地吐痰	1分/次	

53	三类	未及时清理个人座位垃圾	1分/次
54		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吃东西	1分/次
55		图书馆内吃东西	1分/次
56		食堂餐桌遗留垃圾	1分/次
57		上完卫生间不冲水	1分/次
58		未及时关闭水龙头	1分/次
59		宿舍无人情况不锁门	1分/次
60		离宿未切断电源	1分/次
61		不刷卡跨越、跟随通过宿舍通道闸	1分/次
62		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迟到、早退	1分/次
63		宿舍阳台乱放杂物	1分/次
64		不叠被子	1分/次
65		在宿舍墙壁或公共设施上乱贴乱画	1分/次
66		不履行宿舍卫生值日制度	1分/次
67		宿舍里个人物品不按规范摆放	1分/次

说明:

1.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对学生德育操行的教育引导, 辅导员作为具体组织、管理、审核者, 负责对管辖学生德育操行进行评定。

2. 各二级教学单位结合学生专业特点, 对照德育操行评定内容, 分别成立由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为主体的监督检查小组, 负责学生课上、课下日常行为的监督、管理、记录和存档。

3. 辅导员、班导师要认真指导和鼓励学生监督检查小组工作, 适时召开会议总结经验, 解决监督检查小组遇到的问题。

4. 以学年为单元, 记载和存储每个学生日常德育操行记录; 以周为单位, 定期向学生公示, 每周一为固定公布的日期(遇节假日顺延), 公示一周无异议后, 报送学工部备案。

5. 辅导员负责每周学生德育操行分的录入、审核与修订, 并及时提醒被减分的学生, 督促学生整改。对减分情况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进行申诉,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诉的学生, 锁定记录后不予更改。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2〕21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 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2年7月29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办法。

一、评定内容

优秀学生奖学金、自强学生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单项奖。

二、评定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评定原则

- (一) 实事求是。
- (二)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 (三) 诚实守信。
- (四) 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一) 评审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
- (二) 申请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态度端正，学业成绩无不及格，综合测评优秀；

5. 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定标准

1. 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 3%，每学年标准 2000 元。

2. 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 12%，每学年标准 1400 元。

3. 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 25%，每学年标准 800 元。

（四）评审程序

1. 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

2.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奖学金和单项奖等各类学生奖助评定工作。由党组织书记、院长任组长，党组织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为小组成员。

3. 由辅导员依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组织评定。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4.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

处提请裁决。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1. 有旷课行为。
2. 学年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两周（因公除外）。
3. 学年内考试、考查课出现不及格。
4. 缺考（因公除外）。
5. 受到各级纪律处分。
6. 未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

(六) 在奖学金发放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发奖学金：

1. 无故未按时注册。
2. 有违规、违纪现象，并受到纪律处分。

五、自强学生奖学金

(一) 评审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

(二) 申请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2. 家庭经济困难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品学兼优。
3.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自强学生奖学金。

(三) 评定标准

1. 一等自强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 2%，每学年标准 1200 元。

2. 二等自强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占年级学生总数的 8%，每

学年标准 800 元。

(四) 评审程序及其他情况同优秀学生奖学金。

六、校长奖学金

(一) 评审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本科学学生。

(二) 名额与奖励标准

每年评定名额不超过在校生人数的 2‰，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三) 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递交《天津体育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

2. 材料初审：各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名单，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学生处。

3. 学校复审：学生处对二级教学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候选人。

4. 最终评审：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讨论决定获奖人选。

5. 学校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

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处提请裁决。

（四）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道德品质高尚，在学生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2）学习成绩优秀，历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30%。

2.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热爱祖国、敬业奉献、勤奋学习、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

（2）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在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奖，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

（3）科研创新成果突出。

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

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申请获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排名第一）；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

（4）文艺、体育竞赛成绩突出。

在国际和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奖，或在各项体育比赛中破市级以上记录。

（5）上述四方面之外，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社会影响，在校长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以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3. 已获得过校长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

七、单项奖

（一）奖项设置与评定程序

1. 单项奖包括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道德风尚奖、文体竞赛奖、社会实践奖。

2. 单项奖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3. 各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单项奖评定工作。

4. 单项奖的评定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和征求班委会、班导师、辅导员的意见，由辅导员上报推荐人选。

5. 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6.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处提请裁决。

（二）先进班集体

1. 先进班集体评定条件

（1）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全体成员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规违纪现象，学习成绩良好。全班学生考试成绩及格率不低于90%。

（2）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能团结、凝聚、引领广大同学，创造性地开展集体活动，能脚踏实地服务奉献广大同学，出色完成集体建设任务，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3）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中开展的各项健康、有益、旨在提高全体成员集体主义思想和综合素质的思想教育、技能锻炼、社会实践、文体体育等活动，能充分调动同学们的

积极性，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2. 先进班集体按班级总数的 10% 评定。

(三) 文明宿舍

1. 文明宿舍评定条件

(1) 宿舍成员都能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无违纪现象。

(2) 宿舍卫生好，墙壁、门窗无尘，内务整洁，地面干净，无吸烟、饮酒、损坏公物现象。

(3) 宿舍成员学习认真，训练刻苦，学风端正，成绩良好，各科考试成绩及格率 100%。

2. 文明宿舍按宿舍总数的 10% 评定。

(四) 三好学生

1. 三好学生评定条件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身心健康，严于律己、品格高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本学年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本科生和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

2. 三好学生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 评定。

(五) 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条件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身心健康，严于律己、品格高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担任班级、党团支部或学生会、学生社团干部，积极组织、带头参与各类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

(3) 本学年获得一等、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本科生和获得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

2. 优秀学生干部按在校学生总数的 3% 评定。

3. 同一学年内，获得三好学生称号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六) 十佳大学生

1. 十佳大学生评定条件

(1) 本学年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 大胆进行科技创新尝试，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并获得全国或全市科技竞赛奖，或在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或在某一领域有发明创造并取得专利；

② 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且为第一作者；

③ 积极参加文体比赛，获得两次全国或省级以上奖励；

④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成果突出，获得校级（不含校级）

以上奖励；

⑤品德高尚，热心公益事业，向社会及他人奉献爱心，大力弘扬正气，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事迹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被校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2. 已获得过十佳大学生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

（七）优秀毕业生

1.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

（1）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均进入年级前 10%。

（2）至少获得两次一等、一次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3）至少获得两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4）获得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王克昌奖学金。

（5）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及以上者有资格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2.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

（1）获得两次学业奖学金且至少一次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不含新生学业奖学金）。

（2）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3）获得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王克昌奖学金。

（4）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及以上者有资格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八）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

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受到表扬、被各类媒体报道，在本校、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九）文体竞赛奖

用于奖励在市级以上体育比赛、艺术展演或知识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十）社会实践奖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官方组织的公益性社会实践并有突出表现的集体和个人。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津体院发〔2020〕11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2〕27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2年10月5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根据下达我校的分配名额，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根据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参加校级评审会的名额。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组织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单位参加校级评审会的推荐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校级评审会评审结果提出我校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至市教委。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发〔2020〕11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7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2〕28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2年10月5日

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根据下达我校的分配名额，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根据下

达我校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参加校级评审会的名额。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和相关材料。

（三）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组织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单位参加校级评审会的推荐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校级评审会评审结果提出我校当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我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办发〔20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